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桃補字第163號

原告 建國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榮輝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大衛居家廚衛設備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1,320元，應繳裁判費4,41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,9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桃園簡易庭法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壹仟元；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

書記官 游誼